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
用房维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DJDSG2019GZ110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温馨提示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供应商请注意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的准确性，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中标供应商应当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JDSG2019GZ11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984580.83 元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编号	采购标的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预算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	1 项	详见具体招标要求	3984580.83

注：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暂估价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项目报名注意事项

（1）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注：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四)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7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3. 供应商应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六、供应商资格。

(一)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8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如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6《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二)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应具备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2）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在本公司注册的有效的执业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执业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3）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期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金韶苑 6 栋 2 楼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招标代理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金韶苑 6 栋 2 楼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金韶苑 6 栋 2 楼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5日止。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江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91328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751-2280449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1号

联系人：欧向然 联系电话：020-87251207

传真：020-87251207 邮编：510500

(三)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地址：韶关市新丰县丰城大道西320号新丰县税务局

联系人：龙平都 联系电话：0751-2280449

传真：0751-2283127 邮编：511100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9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
2.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3. 建设地点:韶关市新丰县
4. 项目投资: 建安投资 3984580.83 元
5. 采购内容为: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内容。
6. 工期: 招标工期 180 个日历天, 中标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7.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编号	采购标的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预算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	1 项	详见具体招标要求	3984580.83

注: 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暂估价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如有缺漏,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项目执行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 包括且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12)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13)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 图纸（另附）

(三)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1.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采购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采购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 投标有效期：90 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投标有效期，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函”）。

(二)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 1. 施工工期从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2. 因中标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中标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3‰ 向采购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三) 质量要求

1.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工程

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3%向采购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五）总包及分包规定：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局部工程确需分包时，分包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采购人与分包单位不发生直接经济关系。分包单位必须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在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均应由总承包单位对采购人负责。

（六）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采购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

人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七）验收标准：采购人将自承包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按本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等进行工程验收。

（八）付款方式

1. 自签订施工合同并施工进场 7 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2%作为备料款（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支付。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

3.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4.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5. 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

6. 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经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7.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8. 该工程为中央财政拨款，工程款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开始支付，承包人不得因为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到位提出任何索赔。

（九）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费清单、招标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整设、包文明施工。达到规范验收要求。

（十）工程结算和工程变更

1.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1 法律法规变化

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本章第3.1.1子目中的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3.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15%以内（含15%）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15%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3%；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3%。

但如果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与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综合单价偏差 $\geq 30\%$ 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3.2.2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3.2.1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

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3.3 工程变更

3.3.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与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综合单价偏差 $\geq 30\%$ 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与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综合单价偏差 $\geq 30\%$ 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第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 $=$ 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 \times 中标下浮率。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3.3 当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3.4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章第3.3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3.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本章第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3.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章第3.3.2子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5.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章第3.3.1子目、第3.3.2子目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6 物价变化

3.6.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中标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中标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text{结算人工费} = \text{中标人工费} \times F_1$$

式中， F_1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3.6.2 本工程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A为5%。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A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A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3.6.3 合同履行期间，当《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并列入合同价款。

3.6.4 本工程约定，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B 为 10%。合同履行期间，当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B 值时，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

整；超过 B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3.7 暂估价：本工程暂估价为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按照实际金额结算，其结算价不超过暂估价。

3.8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执行。

4.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工期不作调整。

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其它要求

1. 现场勘察

1. 1 本工程投标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需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写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1. 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自身安全，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 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2. 投标报价

2. 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其中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3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2.4 现场踏勘费，以及其它施工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工程措施项目费中，一次包定。无论供应商是否列出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2.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6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7 本工程暂估价为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供应商必须按投标限价的要求统一报价，其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8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供应商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100\%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高于 15% 时，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2.9 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984580.83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为¥208663.13 元，暂估价：¥225000.00 元（统一报价，不得调整）。具体见下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施工费不得低于
1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装饰）	2880489.15	135000.00	130721.98
2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安装）	1104091.68	90000.00	77941.15

3	合计 (1+2)	3984580.83	225000.00	208663.13
---	----------	------------	-----------	-----------

3. 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3.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3.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 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工程竣工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否则按合同约定予以扣罚。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全理解并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提交采购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3 合格的供应商

2. 3.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3.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3.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 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投标费用

4. 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 1. 1 投标邀请函

5. 1. 2 用户需求书

5. 1. 3 供应商须知

5. 1. 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 1. 5 合同文本

5. 1. 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5. 1.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 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投标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当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仅以外币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三部分合同文本的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9.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和金额见投标邀请函第五条）。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熏风支行

账号：656157745627

投标保证金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转入招标文件标明的帐户，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13.3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3.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14.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正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U 盘一个密封包，所有的副本一个密封包），密封套清楚地标明“正

本”、“副本”，外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密封套样式

<p>投 标 文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副本)</p>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质疑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用户需求书（包括供应商资格、评审细则等）的合法、合理性进行询问和质疑，应当直接向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有关事项；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除用户需求书外

的内容以及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合法、合理性进行询问和质疑，应当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有关事项。

19.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9.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9.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9.3.4 事实依据；

19.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9.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提交质疑函时应当已成功报名参与该项目），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19.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1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必须以原件现场提交的方式提交（格式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附件1.询问函格式和附件2.质疑函格式）。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合同的订立

2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2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合同的履行

2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1.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_____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询问请求或建议

请求或建议: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
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资格审查

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无效投标不能进入评审环节。
7. 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

9.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当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程序主要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

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符合性审查

1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才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3.2 只要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5.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详见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15.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15.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15.4 价格评审

15.4.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详细复核，如有报价或计算上的错误的，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供应商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高于 15% 时，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15.4.2 供应商所投项目内含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报价占投标总价 60% 或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对设备采购具有节能、环保标志的产品评审得分低于其同类的其他产品 10% 以内的，确定为中标产品。

15.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5.4.3.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4.3.2 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15.4.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在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15.4.4.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5.4.4.2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对于被做出不诚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当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5%的减分，二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7%的减分，三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10%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性价比法的，对于一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加价，二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7%的加价，三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10%的加价。

注：关于《韶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管理办法》（韶财采购〔2015〕7号）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下载。

15.4.5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5.4.6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以评标价为准）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5.5 评标得分及统计：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标的进行的综合评审，以实质上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以下公式进行打分：

评标得分=F1+ F2 +……+ Fn

F1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后，进行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在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点。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6.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16.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发布中标结果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7.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中标供应商应当到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部领取中标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p>(一)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2018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如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6《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7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7 守法经营声明书”】。</p>
2	<p>(二)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序号	审查内容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p>(三)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 资质，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p> <p>(2)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在本公司注册的有效的执业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二级以上(含二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执业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p> <p>(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p>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此表内容应当与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六点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六点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为准。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与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评分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技术	36
2	商务	49
3	价格	15
共计 100 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组织实施方案	6 分	<p>【优】实施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6 分；</p> <p>【良】实施方案较科学，技术较可行，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中】实施方案中，技术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基本到位得 2 分；</p> <p>【差】实施方案、技术基本可行，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基本到位得 1 分。</p>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6 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 1 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p>【优】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强，得 6 分。</p> <p>【良】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中】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差】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或职责混乱，或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4	施工技术措施	6 分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6 分。</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p>基本可行，得 3 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1 分。</p>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 6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得 3 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得 2 分。</p> <p>【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1 分。</p>
6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 分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得 6 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得 3 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得 1 分。</p>
技术评分合计 36 分			

备注：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企业获得奖项	8	<p>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企业获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类国家级奖项的得8分； 2. 获得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类省级奖项的得6分； 3. 获得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类地市级奖项的得3分。 <p>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以国家或省级或地级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为准。 ②未提供原件的，获奖时间、获奖证书颁发机构不符合规定的不计分。 ③同一投标人可以提交多个业绩供评审，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次，不同业绩按照各自最高获奖等级的得分累加。</p> <p>本项最高8分。</p>
2	企业业绩	6	<p>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类似工程（指<u>工程造价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工程</u>）的，每个得<u>3</u>分，本项最高6分。</p> <p>注：①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部分、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②业绩时间和工程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为准； ③未提供原件的，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业绩时间不符合规定的不计分。</p>
3	企业合同履约	5	<p>2014年1月1日至企业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5分。</p> <p>注：①须提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 ②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须由<u>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u>颁发； ③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p>
4	企业银行资信评级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资信评级AAA得5分； 2. 银行资信评级AA（含AA+、AA-）得3分； 3. 银行资信评级A（含A+、A-）得1分； 4. 银行资信评级未获得以上等级的，不予计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注：①须提供资信评级证明书复印件； ②资信评级证明书须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③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	企业获得体系认证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 1. 企业获得 3 项证书的得 3 分； 2. 企业获得其中 2 项证书的得 2 分； 3. 企业获得其中 1 项证书的得 1 分； 注：①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②未提供原件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6	企业所在地的地级市及以上，建筑企业信誉等级情况	8	企业所在地市级建筑协会颁发的建筑企业信用等级情况： （1）连续 6 年（其中必须有 2018 年度）获得建筑企业信用（信誉）等级 AAA 级，得 8 分； （2）连续 6 年（其中必须有 2018 年度）获得建筑企业信用（信誉）等级 AA 级或以上的，得 4 分； （3）连续 6 年（其中必须有 2018 年度）获得建筑企业信用（信誉）等级 A 级或以上的，得 2 分。 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不符合规定的不计分。
	韶关地区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8	2019 年 5 月至 10 月连续 6 个月获得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 1. 考评等级为 AA 级的得 8 分； 2. 考评等级为 A 级的得 6 分； 3. 考评等级为 B 级的得 4 分； 4. 考评等级为 C 级的得 2 分； 5. 考评等级为 D 级或无评级的，不予计分。 注：①须提供《2019 年 5 月至 10 月韶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以及发布文件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 ②发布机关、考评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计分。
7	企业财务状况	3	1. 提供 <u>300</u> 万元或以上银行授信证明的，得 3 分； 2.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 3 日 <u>300</u> 万元或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上银行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 3 分； 注：①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复印件； ②未提供原件的，银行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授信额度（或存款余额）不符合规定的不计分。
8	项目经理 综合素质	3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 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
商务评分合计 49 分			

备注：

1. 以上各条款，不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均不得分。
2. 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甲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承包人（乙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_____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内容

发包人聘请承包人提供以下工程：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韶关市新丰县。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内容。

三、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工期：180 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1. 施工工期从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3% 向发包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五、质量要求

1.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3% 向发包人返纳质量违约

金。

2.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七、总包及分包规定：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局部工程确需分包时，分包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与分包单位不发生直接经济关系。分包单位必须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在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均应由总承包单位对发包人负责。

八、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

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九、验收要求

发包人将自承包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按本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等进行工程验收。

十、付款方式

1. 自签订施工合同并施工进场 7 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2%作为备料款（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支付。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

3.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4.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5. 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
6. 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经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7.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8. 该工程为中央财政拨款，工程款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开始支付，承包人不得因为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到位提出任何索赔。

十一、承包方式：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费清单、招标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整设、包文明施工。达到规范验收要求。

十二、工程结算和工程变更

1.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 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 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

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若出现下列情形的,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1 法律法规变化

3.1.1 基准日之后, 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 本章第3.1.1子目中的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 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以调整, 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3.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3.2.1 合同履行期间, 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15%以内(含15%)的, 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15%的, 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 当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3%;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3%。

但如果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与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综合单价偏差 $\geq 30\%$ 的清单项目, 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3.2.2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3.2.1子目的变化,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 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 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3.3 工程变更

3.3.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与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综合单价偏差 $\geq 30\%$ 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与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综合单价偏差 $\geq 30\%$ 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第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 $=$ 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 \times 中标下浮率。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

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3.3 当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3.4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章第3.3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3.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本章第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3.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章第3.3.2子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5.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章第3.3.1子目、第3.3.2子目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6 物价变化

3.6.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中标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中标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text{结算人工费} = \text{中标人工费} \times F_1$$

式中, F_1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3.6.2 本工程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A 为5%。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A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

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3.6.3 合同履行期间，当《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并列入合同价款。

3.6.4 本工程约定，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B 为 10%。合同履行期间，当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B 值时，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B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3.7 暂估价：本工程暂估价为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按照实际金额结算，其结算价不超过暂估价。

3.8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执行。

4.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工期不作调整。

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承包人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本合同总 3% 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承包人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 本部分仅供参考。
2.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3.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正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一个密封包，所有的副本一个密封包），密封套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目录

一、自查表	()
1. 1 资格性/符合性自表	()
1. 2 “★”条款自查表	()
1. 3 “▲”条款自查表	()
1.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
1. 5 商务评审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证明	()
3.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3.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 7 守法经营声明书	()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五、政策适用部分	()
5. 1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如有）	()
5.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六、技术部分	()
.....		
七、商务部分	()
.....		
八、价格部分	()
8. 1 开标一览表	()
8.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注：以上目录仅列举部分常用的内容，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根据投标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表中的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以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进行填写此表。

1.2 “★” 条款自查表

序号	“★”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无效投标。

3.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4.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3 “▲” 条款自查表

序号	“▲”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分。

3.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4.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4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5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投标函

投标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七）我方如果成为中标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粘贴、装订或打印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证明副本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复印件自行调整。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91330106MA2GKJYU5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情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提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或大于,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指 2018)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如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8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1.

2.

3.

3.9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提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大小

注：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政策适用部分

5.1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 %					

-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证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招标文件有说明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6.1 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6.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取消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七、商务部分

7.1 供应商概况

7.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其它相应资料。

4. 此表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3 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表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7.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7.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1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工程结算和工程变更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八. 报价表

8.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工期
	(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暂估价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8.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供应商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 否则在确认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